



士居南炳李：者答解

竹東黎明
時居士問
七則

問一：眾生皆具佛性，這佛性是從真如涅槃中起惑而來？還是無中生有？如二者皆非又何來緣起？

答一：佛性即是真如，無始無終，不生不滅。

問二：菩提樹二十四期答何居士問：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，方得成佛一則。解答「圓滿」二字：所謂圓滿者，指一個時期之機熟眾生，皆被度盡而言，喻一樹之果千顆，生熟有異，必分期採摘。今日熟五十，則來摘五十，明日熟百顆，則來摘一百，今明二日所摘，皆可向人說，應摘者已摘盡矣。金剛經云：「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若卵生、若胎生、若濕生、若化生、若有色、若無色、若有想、若無想、若非有想、非無想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」又大佛頂首楞嚴神咒：「如一切眾生未成佛，終不於此取泥洹。」以一個時期之機熟眾生皆被度盡而言，學人愚意以為未究竟圓滿，願再教正？

答二：覺行圓滿，區區所知者，僅指一期之機熟眾生；度盡而言。

此止就事迹立解也。請看世尊入滅時，不向有許多異國眾生；未聞佛法乎？若合本迹而言，佛實未曾安住涅槃！因眾生永不盡！故世尊在空間，而有百千萬億恒沙化身；在時間，已有八千餘次來應娑婆矣。倘從理上立解，淨名經云：「一切眾生，畢竟寂滅，不復更度」，既云滅竟，稱曰覺行圓滿，有何不通。凡此皆宜意會圓觀，設拘泥文字一面，試問華嚴「未出母胎，度人已畢」，又當何解？

問三：煩惱隨動生，一池靜水，動則生波。菩薩為渡眾生，願應十方，眾生難度，猶嘗遭愚頑謗擊，菩薩有否煩惱？願聞其除煩惱法？

答三：菩薩等級甚多，程度不一，猶世醫生，各有區別；如菩薩已斷見思塵沙惑者，於眾生即不起煩惱矣。

問四：讀莫正老「讀陽明學說心得」一文，一代大儒王陽明，竟是暗窃佛法零售。又學人亦有識者×某，對佛法研究甚深，殊偏皈依基督教，其實並非真基督教，只是在頑世不恭。這些人在聞法感應昇墜果報上，應作何是觀？何是說？

答四：某公研究：未必甚深，真深者，自必起信，何至再依外道？縱非真實，亦非真佛子所當為也。如是之人，佛法上之利益，皆不得也，他不必贅。

問五：業感緣起與科學生物進化論並無抵觸，惟何論者每排斥科學進化論？

答五：皮毛上有幾分相合，旨趣上仍各持一端。

問六：人畜之間的阿修羅是指何物？

答六：有福無德，似天似神之一種眾生耳。

問七：何謂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菩提亦分等級？

答七：即是無上正等正覺。覺有始覺、隨分、究竟、之別，如月魄放明；有似鈎、上弦、圓滿、等象。平等之心亦如之，德學進，此則平等之心，亦隨之進展耳，此可體會。

鳳山智印居士問七則

問一：一切眾生到死後，是否有靈魂？

答一：靈魂在佛家名曰識神，乃真如本性不覺所變。一切眾生，識來則生，識去則死，八識頌云：去後來先作主公。

問二：一切眾生到死後其業力是否還帶靈魂在六道輪回？

答二：神識輪轉六道，即為業力牽引使然。所謂「萬般帶不去，惟有業隨身」，又云「引滿能招業力牽」。

問三：佛說八萬四千法門其真理是一是二？

答三：茲就一箇人體來講，在上者曰頭，頭又分眼耳鼻口等。在中者曰身，身又分乳臍背等。在外者曰肢，肢又分手足指掌等。在內曰臟，臟又分心肝脾肺等。試問此是一是多，佛法真理八萬四千，亦猶是也。

問四：一切眾生到死後是否還有十二因果論？

答四：此名十二因緣，亦名十二連

環，謂其因徹果，果該因，循環不斷也。起首是「無明」，結尾是「老死憂苦悲惱」，憂苦悲惱乃是無明。眾生身死，而識仍有念，如之何脫出此連環圈套！

問五：我不信世界上有鬼神的存在，是否對？

答五：鬼神乃六道之一，即靈魂所轉，承認靈魂，而不承認鬼神，猶之承認有氫氣，而不承認有水也。

問六：佛是否有說靈魂之存在？是否無我說據此無我說那還有輪回之理？

答六：此非初機所易明瞭，茲為略釋，凡夫多指身為我，又指靈魂為我，此二者皆是眾緣相合，並無實體，緣合則起現相，緣離則影響俱寂，故曰無我，謂此假相，無有主體，非謂無有本性。能圓證佛果，本性全彰，始可曰見我也。

問七：有些教徒還信靈魂出殼而跑到別處投胎變豬變狗之說是否對？

答七：靈魂出殼，即神識離開之謂；變豬變狗，即輪迴生死之謂，參一二兩答，自明此理。

宜蘭寶羅居士問三則

問一：依因果報應之理，凡命債錢債、情債、雖多生必償，然試以命債為例，甲在過去生中，曾殺害乙，轉生後甲應被乙所殺以償夙債，但轉生之乙，忽於尋仇索債之前，遇善知識點化，放棄惡念，如此則轉生之甲，所欠夙生之命債，可即從此不還否，即可因乙之消怨而其業亦消否？此其

一。冤冤相報，本無了期，但殺人償命，欠債還錢，隔生報怨，爲因果之應有？抑索債之一方，仍屬造孽？此其二。

答二：乙放棄夙怨，甲對乙之欠負，即行消滅。然甲之業因，依然存在，不過與乙斷絕關係，不以乙緣引起現行耳。如求消滅，還須甲再自行懺改，所謂心亡罪亡也，此其一。隔世以債之一面，仍是造孽，所以迷者於怨，越結越深，智者於怨，會求解脫。實緣業因惑起，八識田中，自然落一種子，便是將來之惡果，故云索債仍是造孽也，此其二。

問二：殺、盜、淫三業，人皆知盜與淫二者之明中犯法，冥中墮行，犯此者在人類中殆佔少數，惟食肉即犯殺業，此則佔人類中之最大多數，今試以不應盜與淫之理語於人人，雖聞者不必皆能遵行，然言下必當首肯，惟若勸人素食，則能信奉者不多，果有何道而能收宏效歟？又未能茹素之人，惟僅已戒殺，如其誦經持咒，不審亦能得到佛力之加被否？

答二：食肉乃多生習氣，而又日日增上，故較難勸。只有隨緣隨分，善爲說詞。佛制不能素食，許食肉邊菜，再不能，則有食五淨肉之法。此五淨肉，即戒直接與間接等一切殺業也。果戒殺矣，慈心自然日加增長，當能得佛加被。

問三：吾國古先聖哲，不重奇技淫巧，故前代雖有種種類似機械之發明，均歷久失傳，近代科學文

明發達至原子能使用而登峯造極，天地奧秘於以盡洩，人欲橫流，益形泛濫，揆諸古訓佳兵不祥，兵不戢必自焚之理，殆舉世均將同罹空前浩劫之先兆歟？夫惟天下之至拙可以破天下之至巧，是則今日握有核子武器優勢之國家，未必果可有恃而無恐也。惟至誠可破至偽，則今之講陰謀，譏詐，顛覆，滲透，離間，分化種種伎倆者，終必有走頭無路之一日，否則歷史原則即可以推翻，日月可西升而東下矣。惜乎徒重現實，震炫目前者之未足以語此，衡以佛法之理，不審以上云，亦有當否？

答三：尊論極是，我國暴秦虐隋，俱再傳而亡。近之威廉第二，希特勒、墨索里尼、東條等；均不可一世，反各自喪其國，可爲殷鑒。逝者如斯，來者定蹈覆轍耳。

左營真慚愧居士問六則

問一：爲了紹隆佛法，後學以爲今後對於「出家」一事，仍應恢復「考試」制度。——不知大居士以爲然否？

答一：亦以爲然，不過考者，考其學。僧學以外，尙重乎德，則非考試所能爲力矣。

問二：近年以來（不知始自何時），出家之衆，多屬所謂「三壇大戒」一次受完。按佛制，是否應該在若干年間，一一循序受持？

答二：區區本屬白衣，出家戒律，未敢擅閱，下問無所知也。
問三：近年來，佛教徒多以「念佛

法門」互相勸勉。用心固佳。惟後學以爲：過去諸佛菩薩，多是萬劫千生出生入死，先行菩薩道，而後始證大果。吾人如先求生西，證不退位。然後再以「自在神通」救渡衆生。如此「不勞而獲」，未免有失「大菩薩捨身瀝血，但求利人之大無畏精神」！若是先求往生西方，取得自在神通，然後再來度生，未免是懼拒度生事業之苦楚。先防自己墮落的人，試問他的大悲心腸，不是太微弱了嗎？還有什麼「菩薩」道之可談呢？（節錄）

答三：修念佛者，並非禁止其行菩薩道；行菩薩道者，又何碍其念佛。至其求生西方，正爲其能力智慧，不够條件，不能有大作者爲，廣濟衆苦，是以前往求學，預備大用。猶如青年考學，正爲學有成就，效力國家。若貴以求學爲不愛國，理豈通乎？然在求生西以前，正有須多事辦，觀經之修三福，無量壽經之六度萬行，經訓昭昭，何得謂不教行菩薩道？至云捨身瀝血，灑遍三千，議論則高，可惜空無實際，先以小範圍而論，現在區區臺灣，人遭不幸而死傷者，衆畜日被殺千萬者，何不先捨己從人先救彼乎？小且不爲，遑言其大。是不發菩薩心乎？抑能力不足乎？靜思維之，此問可自解矣。後一段更是偏論一面，再設一喻，勾踐十年休養，十年生聚，而後沼吳，亦可責其復越之心微弱乎？

問四：（……）
答四：此問灑灑數百言，頭緒太繁

，本欄無法容納。特剪出退回，請整理使簡單化，再另奉覆。

問五：進化論學者所謂：「人是猴子演變的」，及天主教所說「人是上帝造的」。固然是荒謬絕倫，不值一笑。——但我佛教「原人論」略說：「……人類之祖先，乃是從福生天」而來。經嚼食地味，而滯於此土……」。請問「天之」何以降臨此土，而又不返？此「原人論」之說，是根據華嚴經而立的嗎？（後學未看過華嚴經）

答五：六道互相輪轉，降臨此土，有何可怪。原人論固是根據華嚴，更應知某一世界，俱有成住壞空。此論所言，亦不過塵點劫中，某一段落耳。

問六：兩棲動物，世所常見：（如龜、蛙、等）。三棲動物，佛經中亦有記載否？如有，請舉名略說，俾開未聞者之見聞。

答六：佛經記載之動物；固有中土所無者，亦不過偶然之事，如共命鳥，頻伽等。惟內典性質，在明一大事因緣，並非研究博物專書，故不記其瑣屑。豈但幾棲，即環節脊椎反芻等詞，亦不與絮聒也。

各書各有其重心，陸海行舟，應知所用焉。

